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161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614,92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2月2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月20日，首次授予的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6、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6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7.32元/股；公司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目前，上述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7、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目前，上述137.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8、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4 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公司下属蓝光生命科技集团副董事长孙启明 162.3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3 元/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 年 12 月 22 日，预留授予的 162.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10、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满足解锁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40%，可解锁股份 6,614,92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93 名，董事会已同意回购 2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施解锁的激励对象 162 名，剩余 2 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目前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本次不实施解锁。待其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股）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15 年 12 月 25 日	7.44	19,088,300	193 人
预留股票 授予	2016 年 11 月 4 日	3.93	1,623,800	1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此前不存在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1,500.00 万元。 （2）锁定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0,176.78 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500.33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72,744.37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176.78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71,526.45 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 70 分及以上，则可 10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则按考核得分比例进行当期的解锁，即个人年度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	本次申请解锁的 162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分数均在 70 分以上，可 100%解锁本期全部份额。

	年计划解锁额度 x 个人业绩考核得分比例。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决定对满足解锁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志成	副董事长、总裁	960,000	384,000	40%
2	吕正刚	董事、首席财务官	850,000	340,000	40%
3	张巧龙	董事	750,000	300,000	40%
4	任东川	董事	850,000	340,000	40%
5	罗庚	副总裁	180,000	72,0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90,000	1,436,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7名）			12,947,300	5,178,920	40%
合 计			16,537,300	6,614,920	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93 名,董事会已同意回购 2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施解锁的激励对象 162 名,剩余 2 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目前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本次不实施解锁。待其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7 年 1 月 4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614,92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后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1,790,950	-6,614,920	1,255,176,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939,189	+6,614,920	882,554,109
总计	2,137,730,139	-	2,137,730,139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锁的16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6,614,920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 2、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条件；
- 3、本次申请解锁的 162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条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满足解锁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40%，可解锁股份 6,614,92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93 名，董事会已同意回购 2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施解锁的激励对象 162 名，剩余 2 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目前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本次不实施解锁。待其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